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6

2008 中期報告

200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其他資料	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主席)
范亞軍先生
方國洪先生
甘毅先生
蔣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珍教授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公司秘書

溫新輝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溫新輝先生

授權代表

蔣泉龍先生
溫新輝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恒生銀行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共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川善公路1號
郵政編號：2142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712室

網站

www.paep.com.cn

股份代號

556



主席報告書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2.8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8%。期內，縱使原材料價格上漲增加營運成本，本集團成功將大部份成本轉嫁客戶，故整體毛利仍錄得人民幣1.34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12萬元），毛利率46.8%。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160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10萬元），純利較去年同期增長33.5%。

股息

董事局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留待於全年業績公布時一併派發予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之設計及製造、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50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繼續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及定製各項環保解決方案。

二零零八年，中國貫徹執行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實施一系列措施淘汰高污染及低端落後之工業及產品，把環保、節能減排等要求提升至更高的水平，為環保產業帶來龐大的商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預計，中國環保產業總產值將於二零一零年達約人民幣8,800億元，約佔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的3.4%。市場需求殷切，帶動本集團的環保產品及服務業務穩步發展。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本分部主要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6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99.7%。

主席報告書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廢水處理需求龐大，期內，本集團共完成40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2.66億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92.8%。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安徽蚌埠市政府訂立減排框架協議，負責為安徽省蚌埠市多個範圍及區域進行規劃、設計及協調污水處理系統之建設，旨在使該等範圍及區域在約三年時間內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之污水排放水平。根據減排框架協議，已確定約九個項目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進行建設，其中一個工程項目已於回顧期內展開，並將於本年底完成。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煙氣處理系統適用於眾多行業，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氣體。目前，本集團正就多個新項目與客戶進行洽談。期內，此分部未有錄得營業額進賬。

銷售管道

除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同時透過位於宜興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總估計年產能約為172,680米。回顧期內，管材車間共生產約23,700米的管道，而車間的產能使用率約達13.7%。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了2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有關銷售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1,975萬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6.9%。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本集團結合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未進一步承接新的工程，而其過去所承接的三家發電廠煙氣脫硫工程規模龐大，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營業額貢獻。目前，本集團正就多個大型項目與客戶進行洽談。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回顧期內，本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3%。

展望

中國政府決心加強環保工作，嚴謹推行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水污染控制方面，發改委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之前將所有城鎮污水處理費標準提高到每立方米供水人民幣0.8元以上，工業污水將根據污染程度不同而收取2至3倍的處理費用。同時，政府亦重建老城區、更新陳舊的管道及修復污水管道網絡。本集團對污水處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預期未來一至兩年有關業務仍佔整體營業額70-80%。而煙氣控制方面，政府加速現有燃煤發電廠內興建煙氣脫硫設施，以減少二氧化硫之排放量，並明確要求二零一零年之二氧化硫排放總量，較二零零五年減少10%，預期該項服務之需求及價格將持續攀升，繼續帶動本集團在國內的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泛亞環保將繼續把握環保趨勢所帶來的契機，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環保市場的地位，發掘市場的增長潛力。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之合約共23份，合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6.3億元，此等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主要的增長動力將源於水處理相關的銷售項目，然而，本集團亦將逐步拓展環保建設工程業務，包括煙氣脫硫以及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以平衡各項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擴展其煙氣處理業務至遼寧省，並將致力完成與安徽蚌埠市政府訂立的項目。

預期未來數年污水及煙氣處理服務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將貫徹落實其發展策略，包括擴大產能、提升銷售服務和擴大銷售網絡、加強技術和研發能力，以及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裝置供客戶作培訓用途等。此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收購目標和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擴大業務規模，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環保解決方案。

首次公開售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共約5.2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合共以約1,000萬港元，在安徽及遼寧成立了分公司，作為集團的銷售及支援中心。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8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3億元增加人民幣4,700萬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億元增加人民幣2,230萬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增加了人民幣8,200萬元之短期定息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5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3億元增加人民幣2,47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為人民幣9.2億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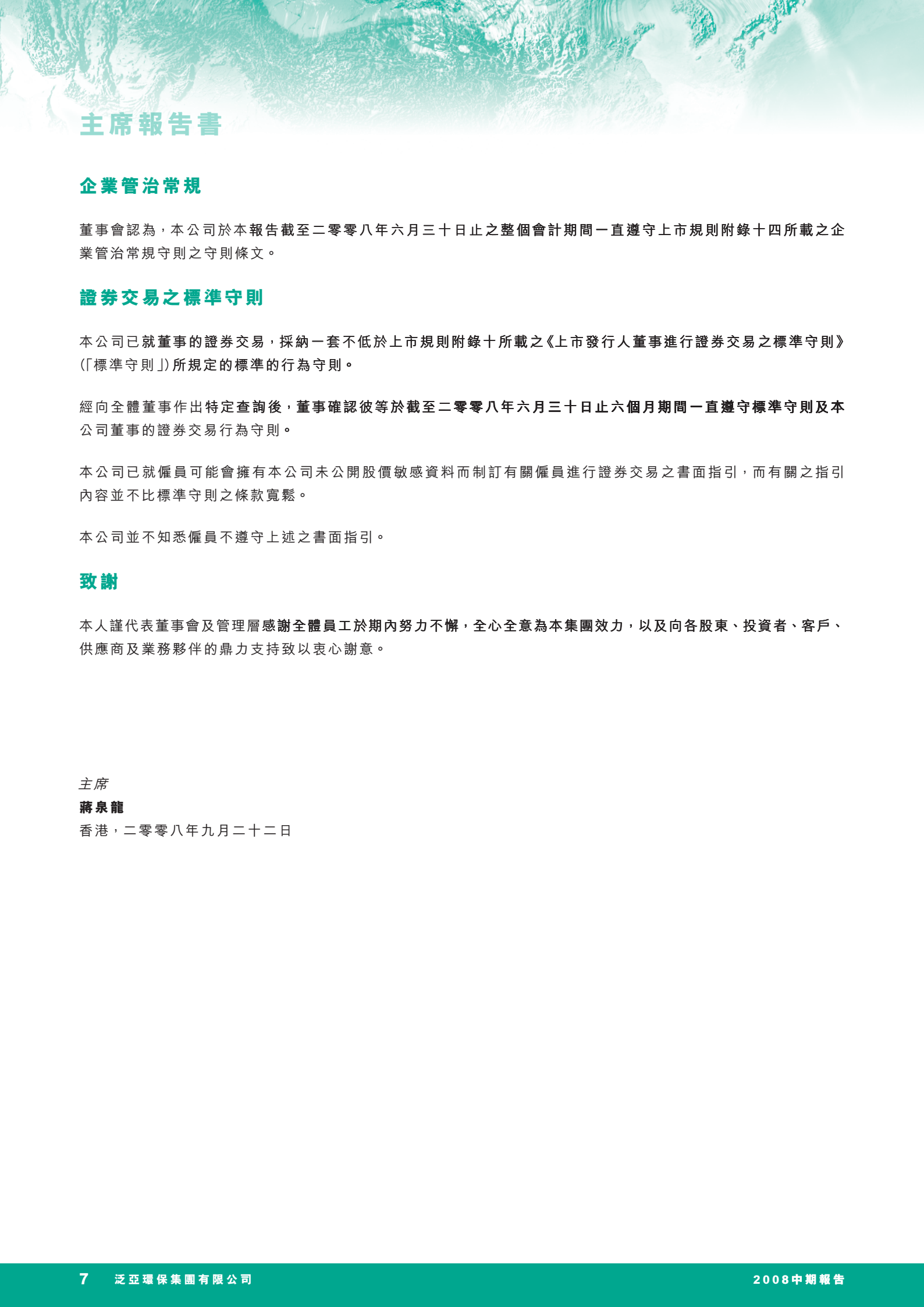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設工程及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設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涉及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其須付予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故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7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此外，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審閱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主席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僱員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而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而有關之指引內容並不比標準守則之條款寬鬆。

本公司並不知悉僱員不遵守上述之書面指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公司之上市股份

由上市日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 (附註5)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蔣泉龍先生	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附註2及4)	400,000	600,400,000	75.05%
蔣磊先生	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附註3及4)	400,000	600,400,000	75.05%
范亞軍	—	—	2,500,000	2,500,000	0.3125%
甘毅	—	—	1,000,000	1,000,000	0.125%
王國珍	—	—	500,000	500,000	0.0625%
賴永利	—	—	500,000	500,000	0.0625%
梁樹新	—	—	500,000	500,000	0.0625%

附註：

- 「L」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以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蔣泉龍先生乃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Praise Fortune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以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Praise Fortun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Praise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該等601股股份乃由蔣磊先生（執行董事）擁有300股股份、由蔣鑫先生擁有300股股份及由錢元英女士擁有1股股份。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而錢元英女士為蔣泉龍先生之配偶。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持有人）授出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主要僱員授出17,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81港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2.8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滿一年開始行使，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時屆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該等購股權包括授予4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1名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1/1/2008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30/6/2008
蔣泉龍	14/5/2008	2.81	14/5/2008至13/5/2009	14/5/2009至13/5/2018	—	400,000	— 400,000
范亞軍	14/5/2008	2.81	14/5/2008至13/5/2009	14/5/2009至13/5/2018	—	2,500,000	— 2,500,000
甘毅	14/5/2008	2.81	14/5/2008至13/5/2009	14/5/2009至13/5/2018	—	1,000,000	— 1,000,000
蔣磊	14/5/2008	2.81	14/5/2008至13/5/2009	14/5/2009至13/5/2018	—	400,000	— 400,000
王國珍	14/5/2008	2.81	14/5/2008至13/5/2009	14/5/2009至13/5/2018	—	500,000	— 500,000
賴永利	14/5/2008	2.81	14/5/2008至13/5/2009	14/5/2009至13/5/2018	—	500,000	— 500,000
梁樹新	14/5/2008	2.81	14/5/2008至13/5/2009	14/5/2009至13/5/2018	—	500,000	— 500,000
長期合約僱員	14/5/2008	2.81	14/5/2008至13/5/2009	14/5/2009至13/5/2018	—	12,000,000	— 12,000,000
					— 17,800,000	—	17,8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7,800,000股股份之有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模式」），以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評估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作出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價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及不能肯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上述授出日期根據模式計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5,6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1,819,000元，並已對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Praise Fortun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蔣鑫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錢元英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靜如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柴永萍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600,400,000股股份(L)	75.05%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實益擁有人	42,494,000股股份(L)	5.31%

附註：

-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Praise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該等601股股份乃由蔣磊先生（執行董事）擁有300股股份，由蔣鑫先生擁有300股股份及由錢元英女士擁有1股股份。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
- 該等股份以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Praise Fortun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錢元英女士乃蔣泉龍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泉龍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靜如女士乃蔣鑫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鑫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柴永萍女士乃蔣磊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列於第12至1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本核數師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本核數師之結論，而不得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能保證本核數師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	286,648	235,429
銷售成本		(152,615)	(145,307)
毛利		134,033	90,12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	13,043	1,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14)	(4,9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94)	(5,908)
其他經營開支		(700)	(276)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7	106,968	80,727
融資成本		(587)	—
除稅前溢利		106,381	80,727
稅項	8	(25,573)	(19,962)
期內溢利		80,808	60,7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602	61,141
少數股東權益		(794)	(376)
		80,808	60,765
股息	9	—	22,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人民幣10.20仙	人民幣10.1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998	7,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284	53,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0	1,950
		63,232	62,962
流動資產			
存貨		79,617	16,234
應收貿易賬款	12	142,060	49,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0	9,059
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29	2,15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3,653	65,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715	6,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8,526	1,016,595
		1,212,969	1,166,19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82,000	—
應付貿易賬款	13	58,016	65,00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67	35,86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33	233
應付董事款項		853	460
已收貿易按金		26,532	52,793
應付稅項		20,142	45,626
		222,343	199,979
流動資產淨值		990,626	966,218
資產淨值		1,053,858	1,029,1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4,872	74,872
儲備		975,530	953,0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0,402	1,027,930
少數股東權益		3,456	1,250
權益總額		1,053,858	1,029,1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企業擴展 儲備	法定公積金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	—	103,582	17,597	26,870	6,340	—	200,337	354,728	2,302	357,030	
期內溢利	—	—	—	—	—	—	—	61,141	61,141	(376)	60,765	
股息	—	—	—	—	—	—	—	(22,000)	(22,000)	—	(22,000)	
轉撥至儲備	—	—	—	3,160	3,160	—	—	(6,320)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2	—	103,582	20,757	30,030	6,340	—	233,158	393,869	1,926	395,79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872	419,229	94,225	28,327	37,600	6,300	—	367,377	1,027,930	1,250	1,029,180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3,000	3,000	
期內溢利	—	—	—	—	—	—	—	81,602	81,602	(794)	80,80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5,660)	—	—	(25,660)	—	(25,660)	
轉撥至儲備	—	—	—	3,836	3,836	—	—	(7,672)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819	—	1,819	—	1,819	
股息	—	—	—	—	—	—	—	(35,289)	(35,289)	—	(35,2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872	419,229	94,225	32,163	41,436	(19,360)	1,819	406,018	1,050,402	3,456	1,053,8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4,488)	68,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4,633)	(9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712	(48,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2,409)	20,09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6,595	307,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660)	—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8,526	327,9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8,526	327,9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12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財務報表之呈列¹
借貸成本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¹
歸屬條件及註銷¹
業務合併²
營運分部¹
客戶忠誠度計劃³
房地產建築協議¹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⁴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以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列示。由於按業務分部所得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分部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專業環保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5,780	—	868	286,648
分部業績	134,531	—	(498)	134,033
其他收益				13,0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695)
除稅前溢利				106,381
稅項				(25,573)
期內溢利				80,808
分部資產	154,014	68,464	3,159	225,637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050,564
總資產	154,014	68,464	3,159	1,276,201
分部負債	29,976	45,815	8,757	84,54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137,795
總負債	29,976	45,815	8,757	222,3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39	—	180	2,419
資本開支	44	—	37	81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	—	—	3,188
	44	—	37	3,2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銷售環保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專業環保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1,877	72,499	1,053	235,429
分部業績	62,479	27,787	(144)	90,122
其他收益				1,7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70)
除稅前溢利				80,727
稅項				(19,962)
本年度溢利				60,765
分部資產	76,182	102,295	5,679	184,1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386,526
總資產	76,182	102,295	5,679	570,682
分部負債	28,430	51,751	4,441	84,6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90,265
總負債	28,430	51,751	4,441	174,8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77	—	214	2,691
資本開支	35	—	2,016	2,051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	—	—	—
	35	—	2,016	2,051

地域分部

按區域市場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與業績分析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分析未予呈列，因其主要源於或位於中國境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285,780	161,877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益	—	72,499
來自專業服務之收益	868	1,053
	286,648	235,429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471	394
雜項收入	696	20
	6,167	414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6,876	1,361
	13,043	1,775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4	84
已售存貨成本	151,249	144,110
提供服務之成本	1,366	1,197
折舊	2,419	2,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67	28
銀行貸款利息	58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9,831	6,869
退休計劃	477	35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819	—
	32,127	7,2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5,573	19,962

- i)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其過去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過往採用適用於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其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兩年內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獲減免50%之稅額。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無錫泛亞所產生之溢利僅須按12%(為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一半)之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稅務減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起，無錫泛亞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變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有關稅務優惠並未改變。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一間合營有限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之一項立法，統一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普遍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惟當中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及豁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預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

- ii) 由於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在期間內，已付及建議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包括：

二零零七年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已支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5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40,000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35,289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2,000,0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81,60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1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6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合共6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而每股攤薄盈利未予披露。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人民幣3,269,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51,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0	6,080
31日至60日	31,893	9,476
61日至90日	37,663	16,226
91日至180日	32,595	7,303
181日至365日	39,849	10,792
	142,060	49,877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包括尚未到期款項，例如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完結之質量保留金（一般為總合約金額之5%至20%），此等款項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而收取。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除上述保留金外，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將予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3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3,081
31日至60日	1,119	4,020
61日至90日	3,210	12,995
91日至180日	15,793	3,582
181日至365日	8,652	36,204
365日以上	29,242	5,119
	58,016	65,0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附註(i))	1,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i))	99,000	9,900
進一步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ii))	3,900,000	39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i))	1,000	100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iv))	99,000	9,9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v))	200,000	20,000
股份溢價資本化 (附註(vi))	5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	80,000
		相等於人民幣74,872,000元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同日，所有股份均配發及發行作為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見下文附註(iv)）。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400,000,000港元。
- iv)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0,000,000股股份，連同上文附註(i)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均為每股面值0.10港元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收購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之交換。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收取現金總代價約56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v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股份溢價約5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6,795,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就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被資本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09	858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9	891
	1,348	1,749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不可撤銷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8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其已完工煙氣脫硫工程建設工程及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於工程完工或產品付運後半年至兩年之保證期內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證。同時，本集團亦獲得其分包商及供應商就供應該等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明確保證負債金額超過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之保證金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江蘇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宜興市大浦窯爐 密封材料廠)	本公司董事 方國洪先生於 其中擁有權益之 公司	採購貨品	—	3,720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袍金	413	—
花紅	—	—
其他酬金	4,311	250
退休計劃供款	14	4
	4,738	254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約人民幣6,911,000元現金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8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履約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約人民幣89,804,000元現金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以就該附屬公司所取得為數人民幣82,0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19. 比較數字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